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3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涂善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考虑目前证券市场的非公开发行审核进度并参照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做法,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从自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涂善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进一步明确如出现无其他投资人参与认购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涂善忠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或认购原则,以及进一步细化违约责任,公司与涂善忠先生友好协商后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达成主要补充条款如下:

1、如出现无其他投资人参与认购的情况,控股股东涂善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约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8,784.06万股的10%。最终认购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2、如出现无其他投资人参与认购的情况,涂善忠应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程序后,如涂善忠未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支付股份认购款,每逾期一天,涂善忠应按其逾期未认购部分金额向公司支付万分之三/日的违约金,直至股份认购款全部缴足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结束;如涂善忠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结束后存在未足额认购的情况,涂善忠应按未足额认购部分的百分之十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在上述情况下,公司除有权要求涂善忠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公司还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

4、如果公司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涂善忠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涂善忠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公司应按涂善忠应认购而未能认购部分的百分之十向涂善忠支付违约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涂善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概要,在“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中增加“如出现无其他投资人参与认购的情况,控股股东涂善忠应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8,9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2.55元/股。”;在“发行数量”中增加“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784.06万股(含8,784.06万股)”;在“认购方式”中增加“如出现无其他投资人参与认购的情况,控股股东涂善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约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8,784.06万股的10%。最终认购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从自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

2、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进一步明确了如出现无其他投资人参与认购的情况,控股股东涂善忠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或认购原则,并进一步细化了违约责任。

3、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中的“宏观调控政策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

4、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中,对相关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更新为相关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成。

修订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虑目前证券市场的非公开发行审核进度并参照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做法,董事会同意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调整为“自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30号)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实为准。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周一)下午15:00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马嘉霖委托监事会主席万玲玲出席会议,并授权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考虑目前证券市场的非公开发行审核进度并参照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做法,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从自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进一步明确如出现无其他投资人参与认购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涂善忠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或认购原则,以及进一步细化违约责任,公司与涂善忠先生友好协商后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达成补充条款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30号)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营业范围

原经营范围:

销售:园林环境配套产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修。公共社区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绿化环境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

现修订为: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市政公用施工;绿化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业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古建筑工程;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花卉出租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

二、修订《公司章程》

1、新增:

第十三条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业

2、原: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销售:园林环境配套产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修。公共社区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绿化环境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

现修订为: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市政公用施工;绿化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业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古建筑工程;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花卉出租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

本次调整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实为准,公司将在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进行补充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周一)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0日(周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代表人及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上述第(一)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由于是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投票。

上述议案已由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7月4日(周五)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7月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63;投票简称:普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二)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0元
(三)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指定传真:020-87526541

联系人:陈家怡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4-03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和2014年6月14日先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6月24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6月23日—2014年0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6月23日下午3:00至2014年06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6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14年5月28日和2014年6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持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06月20日的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0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成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两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0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张磊　宋晓霞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委托授权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4-056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15:00-6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6,932,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45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77,589,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7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342,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75%;通过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继军、年夫兵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1 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激励方式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各期激励方案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情形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1 激励对象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财务测算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情形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 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706,8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225,20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继军、年夫兵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4-019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已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及时披露了承诺履行情况与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或控股股东)就有关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业务相似性问题的有关事宜,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同仁堂集团承诺将于2015年内彻底解决。

(二)关于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根据《监管指引4号》第三条之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同仁堂集团解决制药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的承诺。

同仁堂集团在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时所作出的对应承诺,就此解除。(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同仁堂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17)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4-020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与梳理,并严格按照前述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披露进展情况、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义务。现将有关承诺的履行与豁免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锁定持有股份的承诺

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所持本公司719,308,540股流通股,于2011年11月30日自愿锁定承诺期满。自2011年12月1日起继续自愿锁定三年,至2014年11月30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发行12.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同仁堂集团为保证本公司在市场上竞争地位的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的利益冲突,进一步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对发行人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督促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受其或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鉴于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企业,本公司争取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解决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相似性问题。

本公司一贯并将继续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同仁堂集团作出的关于锁定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承诺,目前仍在履行期内。截至本公告日,同仁堂集团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仁堂集团始终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在遵守该项承诺的同时,积极与有关股东协商解决业务相似性的可行方法。截至本公告日,同仁堂集团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三、对有关承诺的解决措施

根据《监管指引4号》和《通知》的指导精神,同仁堂集团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有关事项,进一步推进,积极协调各方加速对于本公司与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的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同仁堂集团承诺将于2015年内彻底解决。

2、关于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

制药公司系同仁堂集团与香港泉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昌公司")于2004年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美金,其中同仁堂集团占51%,泉昌公司占49%。制药公司主要生产水丸剂型为主的中成药产品。

同仁堂集团经与泉昌公司商议,结果未能达成一致,泉昌公司不同意对制药公司现状做出任何改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条款,因双方合作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合作期限至2024年),因此任一股东无法做出任何单方面决定。

鉴于制药公司品种与本公司不重叠,规模较小,且经营状况不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豁免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解决制药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的承诺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豁免同仁堂集团解决制药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的承诺,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现场会议,同时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对包括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在内的12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在审议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中,有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回避表决情况与投票情况详细披露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同仁堂集团在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时所作出的对应承诺,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就此解除。未来,同仁堂集团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本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2月至6月份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临2014-00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10、临2014-015、临2014-016、临2014-019,以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17。)

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完成对有关承诺事项的规范,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4号》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资料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概述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于近日收到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批文号:两江财预2014-28):"根据两江新区管委会第41次办公会议精神,现将研发补助的财政扶持资金预算下达,财政扶持资金金额为915万元。" 2014年6月19日,重庆莱宝已经收到该笔915万元的财政补助。

二、补贴的持续性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重庆莱宝本次获得的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属于一次性补贴,不具有补贴的连续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记入重庆莱宝2014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重庆莱宝获得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虽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是,鉴于重庆莱宝的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OGS)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整体处于产能爬坡和良品率提升阶段,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从一定程度上弥补重庆莱宝试生产阶段相应带来的亏损。综合而言,重庆莱宝本次获得政府财政补助对重庆莱宝当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经公司财务部测算,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14)作出的公司2014年1-6月预计经营业绩同比去年同期增长10%-40%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40621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归梅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归梅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自辞呈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归梅萍女士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2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投资者对公司中标的国家空管委办公室招标项目"新一代××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02标段"流量管理"和06标段"机场管制中心系统-××"标段合同能否顺利签订的疑问。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现将上述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未接到任何关于项目可能被终止的通知,上述项目各标段的中标单位都还未签订合同。
2. "新一代××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内容丰富,部分需求仍在进一步细化和确认中。
3. 为确保公司中标标段按时完成,公司内部已启动相关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6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通知,福建建工原质押其持有的"中国武夷"股票 1,000 万股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7%,该股份已于 2014 年6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12,269.774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截止公告日,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质押本公司股票总计3,462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9%。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